

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，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开展，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，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变更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